

关于延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901 号文核准。

根据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14:00 至 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投资者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7 月 28 日 17:00 延长至 7 月 28 日 18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 7 月 28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 7 月 28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7 月 28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